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要點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98.06.10)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99.12.23)通過

100年2月1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5點規定

104年1月4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4點規定

- 一、 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畢業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設博士班學位考試審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三、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必需經該系所審查通過，方得以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 學位考試申請人，研究著作必須包含已刊登發表或被接受之學術期刊論文以及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 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位考試申請人，研究著作必須包含已刊登發表或被接受之學術期刊論文以及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p>	<p>四、學位考試申請人，研究著作必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已發表或被接受一篇 SCI(SSCI、TSSCI)，及另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p> <p>(二) 申請人之上述論文，至少須有一篇已刊登。期刊論文之刊登含紙本、電子或接受函等方式，會議論文之刊登意指已舉行過之會議。</p>	<p>1. 紅色為新增，刪除線為廢除：</p> <p>四、學位考試申請人，研究著作必須包含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已刊登發表或被接受一篇 SCI(SSCI、TSSCI)，及另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p> <p>(二) 申請人之上述論文，至少須有一篇已刊登。期刊論文之刊登含紙本、電子或接受函等方式，會議論文之刊登意指已舉行過之會議。</p> <p>以及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p>